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人〔2022〕58号

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练兵暨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（含民办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练兵暨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师〔2022〕67号）工作要求，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增强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教师课堂教学专业素养，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师能水平，整体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练兵暨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1.教学业务练兵：凡我市中小学（包括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

育学校、幼儿园，含民办学校）的在岗教师（含兼课的行政管理
人员和教研人员），都必须参加教学业务练兵。

2.“教坛新星”遴选：各中小学校在师德师风考核、教学业务
培训、练兵和工作绩效考评的基础上，逐级推荐成绩突出的教师
参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教坛新星”遴选。被推荐教师应在 45 周
岁以下（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且具有在本专业岗位连续从教
三年以上的经历。

二、业务练兵与遴选内容

1.教学业务练兵包括写一份教学设计、上一堂现场课、进行
本专业教学基本功展示三项内容。

2.参加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级“教坛新星”遴选的教师在教学业
务练兵三项内容基础上还要作一次师德演讲及教学答辩。

三、推荐流程与名额

（一）业务练兵与遴选程序

1.全员培训。学校要在认真组织教师进行校本培训后，再开
展教学业务练兵。

培训内容：

（1）2022 年版课程标准的解读

（2）教学设计的创新与优化

（3）课堂教学艺术

（4）学科教学基本功

(5)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

2.业务练兵。学校在组织教师教学业务练兵和综合评定的基础上，向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参评教师。此项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3.县级遴选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本地教师进行遴选，并向市提出推荐名单。全市遴选县（市、区）级“教坛新星”3500 名左右，约占全市教师总数的 10%。农村学校教师按其总数的 11%，城市学校教师按其总数的 9%的比例确定县级“教坛新星”名额。城市学校教师不得挤占农村学校教师遴选指标。此项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。

4.市级遴选和省级推荐。市教育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推荐对象进行遴选，全市遴选市级“教坛新星”350 名左右，约占全市教师总数的 1%。根据省级“教坛新星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，我市将从市级“教坛新星”中择优向省报送 43 名推荐人选。此项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“教坛新星”必须经过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逐级遴选，任何一级都不得采取指定的方式。各级推荐人选，均应在被推荐人员所在单位予以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遴选县级“教坛新星”，具体遴选办法与遴选细则自行制定。

(二) 市级“教坛新星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

无为市 120 南陵县 50 湾沚区 40 繁昌区 30

鸠江区 40 镜湖区 40 弋江区 30 三山区 15 经开区 15

市直属 50（省级示范高中可报 3 名，市级示范高中可报 2 名，其余各校可报 1 名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按 1: 1.2 的比例向市教育局推荐（以上系按此比例测算后名额），其中，农村学校教师按其总数的 1.1%、城市学校教师按其总数的 0.9% 的比例推荐，城市学校教师不得挤占农村学校教师遴选名额。在推荐时，应同时兼顾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，并注意各学科的覆盖面，原则上各学科都应有推荐对象。其中幼儿园、职业学校（原则上每个县、区不少于 1 人）推荐的教师分别不少于分配名额的 5%。

四、激励与要求

（一）经县（市、区）、市遴选通过的教师，分别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教育局认定为“某某县（市、区）教坛新星”“某某市教坛新星”。

（二）认定为“教坛新星”的教师须充分发挥对本学科教学的辐射引领作用，获评后在县（市、区）或更大范围进行示范教学。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示范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安排工作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平公正

所有参与本次遴选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，都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流程，规范操作，公平公正。评委要出以公心，客观地评

分、投票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工作人员不得打招呼或干预评委的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回避制度

评委遇到本校有选手或直系亲属参加本组考核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市级评审时，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员是评委的，本县（市、区）有选手的应该主动回避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

市级评审中各学科组原始评分表和市“教坛新星”考核成绩统计表由评委签名后密封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，考核成绩应严格保密。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学科组考核情况及结果、评委会评议情况和投票结果。遴选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严肃追究责任

对于违反遴选工作相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县（市、区）遴选工作结束后，应将推荐参加市级评选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。报送材料的项目有：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参加市级评选的报告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所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成绩一览表（包括每人的教学设计、教学基本功、现场课、师德演

讲及答辩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)、推荐对象的成绩排序情况、《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推荐汇总表》一份(见附件6)。

(三)每位被推荐对象应报送如下材料:

1.《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推荐表》一份(见附件7),表中相关栏目填写要求如下:

(1)“师德和平时教学、教研实绩”一栏可参照本文件“遴选条件”填写,填写前必须对推荐人员的师德表现进行一次普遍调查,对群众反映师德较差的人员应及时作出调整。应将师德表现和平时教学实绩如实填入推荐表,并说明三年来学校分年度考核等级及奖惩情况。

(2)“考评情况”指考评组对教师业务水平的综合考评记录。其中,教学设计占20%,现场课占50%,师德演讲及答辩占20%,教学基本功占10%。每一项的评定等级分为A(优秀)、B(良好)、C(合格)、D(不合格)四级。

2.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练兵与培训登记表》一份(见附件8)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,请各县(市、区)、直属学校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市教育科学研究所,联系人:张老师,地址:市教科所411室(中山北路28号),电话:0553—3836817。电子文档发至邮箱:wuhujks@163.com。

附件：

- 1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条件
- 2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市级遴选方案
- 3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市级遴选时间安排
- 4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课堂教学考核要点
- 5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评价量表
- 6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推荐汇总表
- 7.安徽省第四届“教坛新星”遴选推荐表
- 8.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练兵与培训登记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